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

松科教发〔2021〕77号

关于下达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政策 2021 年 第一批资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》，经管委会同意，我局将于近期向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、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理工学院等 3 家单位下达科技教育基地奖励、科学技术奖奖励，金额合计 5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受资助单位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和资金使用管理，以备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政策 2021 年第一批资助名单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

（联系人：彭蕾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892037）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